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复星医药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复星医药是否具备实行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本次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复星医药如下保证：复星医药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邮件回复、口头回复等任何形式的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复星医药申报本次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复星医药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复星医药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住所为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注册资本为 2,669,655,211 元¹，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5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3 月 3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依法有效存续。

（二）复星医药股票在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星医药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复星医药”，证券代码为“600196”；在联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復星醫藥”，证券代码为“0219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股票在上交所、联交所持续交易，不存在被上交所、联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在上交所、联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内容：

（一）本次持股计划载明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共计 106,756,666 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等新增发行 A 股股份的登记，尚待完成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二）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内容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和“四、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内容，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遵循企业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 143 人（不含预留部分），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在获授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时及本次持股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上述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7,346.25 万元，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由资产管理机构的

员工持股产品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 H 股。上述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本次持股计划下对应的 H 股于二级市场完成购买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7,346.25 万元，以“份”为单位，每一份额为人民币 1 元，即本次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7,346.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份额不超过 5,877.00 万份、剩余不超过 1,469.25 万份作为预留份额可在本次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授出。鉴于截至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之日，本次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等尚无法确定，因此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 H 股具体数量尚无法确定。但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H 股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 H 股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股票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次持股计划，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拟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上述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2 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复星医药的确认，本次持股计划中对员工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该项权益的归属和处置，员工在发生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形以及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复星医药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将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为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6）不存在公司违规向首次授予之参与对象依本次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8）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集团员工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实现集团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

（9）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之参与对象，公司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集团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8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首次授予的持有人作为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将以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为原则，不存

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不存在公司违规向首次授予之参与对象依本次持股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垫资、担保、借贷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集团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以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集团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就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第（十一）项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就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 3、复星医药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医药就本次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承婧芄

刘晗静